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211

### ➤ 田力普：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处于最好发展时期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上是总结了10年来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经验。可以说，当前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处于最好的发展时期。”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作了上述表态。

在采访中，田力普回忆了自党的十六大以来历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中对知识产权工作的不同表述。“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完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是一个突破性的标志；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这表明了党和国家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行了更高的、国家层面的整体谋划；今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知识产权战略和科学发展观密切结合，对提升知识产权事业的科学发展能力作出了重要部署。”

据田力普介绍，党的十六大结束后的200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酝酿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0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会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为主题，表明了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2008年，我国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快速发展，逐渐融入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田力普坦言，从数据上看我国已是知识产权大国，但还不是知识产权强国，领先于全球的发明创造基本还未出现，目前大量的创新还只是改进型的发明。对于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田力普表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正是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据了解，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间，全国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了为期9个月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取得积极成效。在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共立案15.6万件，涉案金额34.3亿元，捣毁窝点9135个，查处了一批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大案要案。另一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东中山建立了全国第一家专门针对单一行业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构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探索以知识产权推动区域核心竞争力提升的路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有效增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等工作。

而在回答记者关于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的问题时，田力普直言不讳地指出：“最大的挑战是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并且很难一蹴而就。”田力普说，我国施行知识产权制度只有不到30年的时间，全社会创新文化的培育还有待加强，养成良好的知识产权意识还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不仅是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田力普指出，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唯有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才能为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重要支撑。（记者崔静思）

### ➤ 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首超美国 居世界首位

中新网南京11月29日电(记者 申冉)“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占到全球总量的1/4。”今天，在南京举行的第六届中国专利周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公布，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快速度突破100万件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的国家。

田力普在会上介绍，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占到全球总量的1/4；中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上升至世界第四位，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有效专利数量全面超过国外在华数量。“到2012年7月，中国用了27年时间，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突破100万件，成为世界上实现这一目标最快的国家。”

据统计，今年前十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156.97万件，授权专利101.4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7%和32%，专利受理量和授权量均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田力普表示，中国通过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目前，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中国当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专利指标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晴雨表和风向标。

他说，中国将进一步加大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大力查处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及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大力促进专利与经济融合，提高市场主体技术创新能力和专利运用水平，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努力营造良好的专利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

当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也发来了视频祝贺专利周的举行，他赞赏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十分有幸见证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卓越成长，“蜕变成现在这样一个庞大、高效、充满活力而又健康的机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跻身为世界领先的专利机构。”

## ➤ 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通对公账户网上缴费业务的公告(第180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2012年12月1日开通对公账户网上缴费业务。已注册为电子申请用户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可登陆中国电子申请网([www.cponline.gov.cn](http://www.cponline.gov.cn))使用对公账户网上缴纳专利费用。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16日

## ➤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新增英文版界面

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了满足专利审查业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实际需要，以及国内外用户日益增长的查询需求，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于11月29日第六届中国专利周开幕日，正式推出英文版界面，以进一步促进专利信息和审查信息的传播与共享，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服务水平。

据介绍，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自2012年4月27日开通以来，整体运行稳定，数据更新及时，功能不断增强。与此同时，该系统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普遍关注与好评，系统访问量和注册用户数量呈逐月增长趋势。为了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满足国内外用户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多语种界面开发工作的整体部署，推出了英文版界面。之后，包括西班牙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葡萄牙语、俄语等其他语言界面也将相继开发，并陆续上线。

据悉，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主设计开发，拥有丰富完整的专利申请基本信息和审查信息，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所需信息，并加以利用。该系统对于提升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作用。（贺延芳）

## ▶ 涉外“贴牌”合同,仍应适用中国商标法

### 阅读提示

当下，涉外定牌加工（OEM）侵犯中国注册商标权的，中国商标法是否适用，是理论问题，更是实务中的迫切问题。本文认为，在OEM合同关系中，中国制造商者虽然不是商标权人，没有用有关商标来标识自己的经营，但是仍然无法逃脱商标法规定的构架，只要是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即使没有销售，只单纯生产，也构成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中国加工承揽方有义务在合理范围内，审查其产品商标是否侵犯中国商标权。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但仍然生产或继续生产，无论外国公司是否提供外国商标权证明，至少构成帮助侵权。

在OEM合同中，中国承揽方依据外国公司订单生产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出口，不在中国销售，中国生产者的名字并不在产品上出现。对这种情况是否受中国法律管辖，即OEM是否可能侵犯中国商标权，业界有着不同的认识。

有意见认为这不构成侵权，理由是中国承揽方不是商标权人，没有用有关商标来标识自己的商品，不构成我国商标法上的“在商品上使用”，不属于中国商标法意义上的商业交易。所以类似涉外定牌加工的行为，不应根据中国商标法，判定侵犯中国商标权。同时，这类合同属于加工承揽合同，对象是生产过程中的单纯产品，并非商标法意义上的商品，有关产品到了境外目的地，才转化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品。

笔者认为，这些观点将商标侵权行为仅局限于直接侵权，将商标法适用范围仅限于流通领域，因此很值得探讨。实际上，中国商标法完全适用于涉外定牌加工合同。

### 一. 中国商标法禁止任何人未经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我国商标法第52条主文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第1项被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也就是说，商标法第52条主文及其第1项，并没有对被禁止的主体作出进一步限定，即没有限制只有“在自己的商品上使用”的行为才构成商标侵权。所以，在OEM合同关系中，中国制造商者虽然不是商标权人，没有用有关商标来标识自己的经营，但是仍然无法逃脱商标法第52条规定的构架，如发生类似行为仍然属于商标侵权。

### 二. 中国商标法第52条第1项的规定适用于生产领域

我国商标法第52条第2项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构成商标侵权。这一规定规范，明显针对流通领域。与之对比，上述商标法第52条第1项规定规范的重点之一，明显针对生产领域。

任何国家的商标法，都不仅针对商品流通领域进行调整，也针对商品生产领域进行调整。商标权人不仅有权许可他人销售商标商品，更有权许可他人生产商标商品。许可他人生产商标商品的权利，是商标权人的基本权利，是许可收入的主要来源。任何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均不得在相同、类似商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注册商标，即使是为他人加工生产。

去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过单纯生产领域中商标犯罪的刑事案例：被告人麦健兴未经“ZIPPO”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其经营的中山市东风镇卡路金属制品厂加工

“ZIPPO”打火机外壳等配件，并委托中山市小榄镇利良五金加工店在上述打火机配件上用激光印制“ZIPPO”等图文标识，后在其租赁的出租屋内将配件组装成成品并进行包装和存储。最终麦健兴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这类案件明确说明，在我国，只要是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即使没有销售，只单纯生产，也构成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而不需要销售行为、出口行为的配合。

### 三. 在“在商品上使用”不是商标法的保护范围

我国商标法第 52 条第 1 项规定禁止“在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仅是规定注册商标保护的商品范围，即商标保护仅限于“相同、类似商品”，不涉及“不相同、不类似商品”。实际上，这是在划定侵权商品的类别，而不是规定商标法适用的范围。

我国商标法第 52 条主文的规定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这里的规定才是商标法适用的范围，即无论是生产、销售、仓储、运输、邮寄、代理进出口、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均构成商标侵权。

因此，将对侵权商品类别的技术性规定上升为商标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 加工承揽至少构成帮助侵权

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帮助的，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犯论处。

以上是我国有关商标帮助侵权、帮助犯罪，构成共同侵权、共同犯罪的有关规定。其中涉及多种商业行为，均可以产生有关合同，如以合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合同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代理进出口等。这些合同的共同特点是，均与商标商品的生产无关；均可以说仅是为生产“产品”而不是为商品，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代理进出口等服务；合同中提供劳务的一方均没有在自己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但是仍然可以构成共同侵权、共同犯罪。原因是在主观上，有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侵权的主观过错；在客观上，有提供帮助的实际行为。而这两点，在 OEM 合同中，同样存在。

与保管、仓储、运输合同相比，加工承揽合同在提供劳务方面是相同的，劳务提供者都不是商标权人，但是只要知道或应当知道仓储、运输、保管、邮寄的是商标侵权产品，都构成帮助侵权、共同侵权。

但是加工承揽合同与商品交易更加接近。保管、仓储、运输合同，与产品的生产、贴牌甚至没有任何关系，但加工承揽合同不仅涉及提供劳动，而且提供有形成果；加工承揽人更是直接将商标，使用在商品及其包装上，所以加工承揽人更加负有法律责任，保证所生产的产品，不侵犯中国的商标权、知识产权。

在 OEM 关系中，中国加工承揽方是中国人企业法人，其唯一要遵守的是中国法律。根据中国商标法，其有义务在合理范围内，审查其产品商标是否侵犯中国商标权。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但仍然生产或继续生产，至少构成帮助侵权，而无论外国公司是否提供外国商标权证明。否则就会出现这样的怪事，涉外定牌加工中，外国的商标权利，是合法权利；而中国商标法、中国注册商标对中国企业没有效力。（知识产权报 作者 张玉瑞）



## ➤ 追续权 动了谁的奶酪

日前,《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三稿已经基本完成,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版权法规司司长王自强表示,第三稿的草案增加了美术作品的追续权。

但对追续权,众多拍卖企业和行业专家纷纷表示出异议,几位藏家近日在微博对此表示抗议。

追续权在保护著作权人的同时动了谁的奶酪?《著作权法》增加追续权会对市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名词解析

追续权

是指美术作品的作者及其继承人从其作品的公开拍卖或经由一个商人出卖其作品的价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的权利。

追续权产生的社会原因在于美术作品的作者在其尚未出名时所作画作往往以低价卖给艺术品商人,然而当作者作品的艺术价值被发现时,拍卖商和艺术品商人转手价格远远高于其收购价格。法律为了保护作者及其继承人的利益,故依据民法的公平原则规定了追续权制度。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利,对传统所有权的绝对性理论和知识产权中的权利用尽理论构成了挑战。

该制度最早由《法国 1920 年著作权法》确认和保护,并受到《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认可。

>>争议:或变为“市场夺命追魂枪”

据了解,《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从去年 7 月启动第三次修订工作之后,截至目前,第三稿已经基本完成。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版权法规司司长王自强日前表示,第三稿草案增加了美术作品的追续权。北京律师王斌解释,追续权即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作家、作曲家的手稿首次转让后,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赠人对该原件或者手稿的每一次转售享有分享利益的权利,追续权不得转让或者放弃。

近日,华辰拍卖总经理甘学军发了这样一条情绪相当强烈的微博:“听说版权局拟在著作权法修订案中提出:通过拍卖转让美术作品,需要给作者或其继承人交纳一定比例的费用。荒唐之极!第一,不厚道!对收藏者是恩将仇报!第二,不公平!咋就只提拍卖呢?第三,不明智!殊不知交易利益和热情被遏制了,艺术家的利益和热情也会被遏制!”

北京荣宝拍卖总经理刘尚勇的尚书房主微博也比较细致地谈到这个话题,他发了这样一条微博:“美术、摄影、文稿实物转让后再流通转让仍分享收益的追续权有可能变成市场的‘夺命追魂枪’,而促使此类物品退离公开市场。”

刘尚勇接着在微博评论中继续阐述了对此事的看法:首先,在市场中转让的是物权,不是著作权。保护版权也不能侵害物权。追索版权却不可追索物权。否则谁还敢当物主?著作权当然归著作者,署名权、出版权、版权、版税权都不随物权转移,但物权一旦交割不能反复追续,否则房产商看二手、三手卖了高价也要追续收益,富者更富,一劳永逸。绝对不是社会鼓励的分配方向。此外,拥有艺术品也不能随便更改署名等艺术家权利,收藏家往往也是艺术品的保护者。他不是艺术家权利的剥夺者。

在评论中,他还提到很重要的一点:“初始完税是个要点,画家初始转让作品后应依法纳税,否则他追续的也是一个非法权利。”

在微博上，艺术权业内人士对这个追续权的各种吐槽和怨念也比比皆是，网友马德光微博称：赚了钱分成，赔了谁管你，霸王条约。此版权法出台后对近现代及当代是重击，不利于艺术品市场及拍卖业发展，不利于国家文化复兴和文化大发展。

## >>拍卖行：利益分配将难倒拍卖公司

北京天问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拍卖师季涛认为，每场拍卖会涉及的美术作品数量成百上千，追续权效力一旦实现，一场拍卖会就将涉及大量著作权人的利益，著作权人到底是谁、有几位、利益如何分配、身份如何证明等问题很难在短时间内解释清楚，这会导致拍卖市场的混乱。

“拍卖市场和音乐市场不同，拍卖和艺术品交易市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的是作品的所有权而非版权、著作权，买家购买作品后，并不会将作品进行出版等其他涉及著作权的用途，买家已经在初次购买过程中向创作者支付了足够的报酬购买所有权，因此，我们不赞成在《著作权法》中实行追续权。”

季涛透露，相关部门可能会参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运行模式成立美术作品的相关著作权协会，以协会的名义落实追续权。在王斌看来，如果成立相关协会，那么协会的运营、监督以及各项涉及追续权拍卖项目的汇报等都是很复杂的实施过程，恐怕难以真正发挥理想效果。

## >>法学专家：利于形成公平价值

对此，同济大学教师、著作权法硕士研究生刘迪称，与实力雄厚的经销商相比，无名的艺术家处于弱势地位，无力与经销商抗争，更无力改变既定的规则和行情。因此，在艺术家成名前，迫于生活压力和弱势地位，其画作通常以非常低廉的价格出售给画廊、拍卖行等经销商，在艺术家成名后，作品价格飙升，经销商攫取了绝大部分利益，作者无权从中分一杯羹，利益分配完全失调，分配规则极不公平。

他认为，随着近几年中国艺术品市场的聚集度与关注度的急速上升，盛况空前的背后对艺术品市场的质疑声也越来越多，侵权、拍假、假拍等不规范行为屡见不鲜。通过建立追续权制度，赋予美术作品的作者以每次转卖中适当比例的利益分享的权利，协调美术作品作者与传播者之间的利益分配，使之达到平衡状态，最终达到激励创造、促进传播，实现著作权法的价值目标。

## >>国外：欧盟已全面施行

纵观世界，欧美发达国家对追续权的规定不尽相同。

对于这个起源于西方国家的法案，在国外是怎样的一个情况？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规定：“尽管作品原件已转让，平面及立体作品的作者，对拍卖或通过中间商转卖该作品所得收益有不可剥夺的分享权。分享比例统一为3%，但仅在超过法规确定的售价时适用。”

记者采访了在法国攻读艺术的葭茵女士，她因为学习和工作都在法国，对这个源起于法国的追续权（droit de suite）法案有更多的了解，她称：“这个法非常复杂，我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来学习，这个法始创于1858年，据说是因为一幅著名的漫画，画中一个大腹便便的买家胳膊窝下夹着一幅画，得意洋洋地走出拍卖行，路边衣衫褴褛的艺术家指着画对儿子说：那是你爸爸画的。由此，法国政府创立了这个法律，并且在之后的一个多世纪里不断完善。这个法并不是想象中那样简单，并不是所有的作品、每一次上拍都适用，要根据购入和卖出的时间、买家的情况具体分析。从时效来说，艺术家在世及去世后70年间，均可受益于该法。”

至于支付的数额，葭茵介绍说，是从4%开始，随着成交价的增高而递减（具体算法也非常复杂），最多不能超过12500欧元。从2001年开始，这个法推行到欧盟所有成员国境内，英国因为其在欧盟内的特殊性，所以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真正有效实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买家更愿意坐2小时的欧洲之星到伦敦去购买，而不是在海峡对岸的巴黎。但是近几年，英国也开始真正强制推行这一法律，和法国几乎没有区别了。

## ➤ 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突破1万件

截至11月2日，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突破1万件，提前三年完成了《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目标，年度申请量进入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成员国的前两位。

11月15日，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巡视员石燕泉在纪念会上讲话时说，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突破1万件，是农业部领导高度重视农业知识产权工作、毫不懈怠支持育种创新的结果，是广大农业知识产权人和育种家奋发有为、积极奉献的结果，也是农业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重要成果。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作为农业知识产权牵头部门，今后将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涉农单位的知识产权获权、用维权能力。

据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副局长马淑萍介绍，自1999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加入UPOV以来，新品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五年，新品种权申请量达到5610件，占了申请总量1万件的56%；授权量达到2477件，占了授权总量3880件的64%。在授权品种中，涌现出了玉米中单909、京科968、农华101，水稻Y两优1号、新两优6号，石麦15号等一大批优良新品种，成为促进我国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后备力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以来，不但涌现出了北京奥瑞金、北京金色农华、山东登海、四川国豪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子企业，而且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积极性明显提升，今年国内企业农业品种权申请量达到410件，超过了科研单位。

马淑萍指出，虽然我国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大幅增加，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申请和授权品种同质化现象严重，国际竞争力严重不足；具有较高市场经济价值的花卉、蔬菜、果树品种权申请比例较低；日益增长的应用量与相对有限的审查资源增长之间的矛盾逐步显现；比较缺乏品种权战略国际布局。因此亟需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马淑萍透露，今后农业部将按照“科学审批、保障权益、激励创新、提升产业”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修改完善规章制度，激励原始育种创新，加大侵权处罚力度，不断适应变化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和服务，扩大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已知品种数据库，完善标准品种和近似品种资源数据库，为育种者权益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手段，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高种子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品种权使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增强植物新品种保护认知度和影响力，使品种权制度成为我国引进国外优良品种的“推进器”。通过大力培育自主品种权，促进种业科技创新，真正实现我国从品种权大国向品种权强国转变，为我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纪念会上，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段武德、副主任刘平向第1万件“奥玉3801”品种权申请单位——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申请纪念品“蓬勃发展”鼎和受理通知书。

## ➤ 美国对《数字千年版权法案》条款制定新的例外规定

美国日前对其版权法中禁止通过规避技术措施获取受版权保护数字作品的一则条款制定了新的例外规定。

在此次对美国版权法第 1201(a)(1)(B) 节每三年一次的审定中，国会图书馆批准以下“类别”于 10 月 28 日生效：

1. 针对以电子形式传播的文学作品中为方便盲人而采用的辅助技术，由美国盲人理事会和美国盲人基金会提出、同时得到了科罗拉多大学萨缪尔森—格鲁什科技术法律政策研究所支持的一项例外规定。

国会图书馆最终决议摘要中写道：“受阻止出声朗读功能或干扰屏幕阅读器的技术手段或其他应用程序或辅助技术保护的以电子形式传播的文学作品，(i) 当这样一部作品的副本被盲人或其他视障人士合法取得时……”

2. 针对使无线电话手机上能采取流行的“越狱”措施的互用性计算机程序，由电子前沿基金会（EFF）提出的一项例外规定，这项规定也得到了新美国基金会的开放技术倡议、新媒体权利、Mozilla 公司、免费软件基金会等机构的支持。然而，最终决议却对这一众支持者提出的建议进行了修改，将平板电脑排除在外。

决议上说：“……使无线电话手机能够执行合法取得的软件应用程序的计算机程序，且采取规避措施仅仅是为了实现此类应用程序与手机中计算机程序的互动功能的。”

3. 针对实现与未能应请求将系统解锁的其他网络进行互动的计算机程序，由消费者联盟、Youghiogheny 通信公司、MetroPCS 通信公司以及竞争运营商协会提出的一项例外规定。

决议写道：“以固件或软件形式存在、使在本例外规定生效后从无线电信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处购买不超过 90 天的一部无线电话手机能够与其他无线通信网络连接的计算机程序，如被锁手机的无线通信网络运营商未能按照该无线电话手机所有者的请求在一段合理时间范围内将之解锁……”

4. 针对出于评论、批评和教育目的而使用电影片段，由电子前沿基金会和密歇根大学图书馆提出的一项例外规定。该规定也得到了再创作组织（OTW）的支持。

决定称：“当实施规避行为的当事人相信并有合理理由相信规避是必须进行的，因为其他例外规定中规定了如非规避性措施或使用屏幕抓取软件等合理的其他可用方案……”

5. 针对出于制作字幕及解说性音频的目的使用电影片段或其他音像作品，由聋人和听力障碍机构、加劳德特大学和网络共享文化基金会提出的一项例外规定。

决议称：“当实施规避仅仅是为了获取播放头和/或嵌入此类作品副本的相关时间代码信息、以及仅仅为了制作出能够将此类作品有声部分的视觉展现和/或此类作品中图像部分的有声展现进行转化的播放器从而使合法购买了此类作品副本的盲人、视障人士、聋人或听力障碍人士能够感知该作品而从事的研发；但是，由此产生的播放器应无需对技术措施进行规避即可操作。”

因此，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1201(a)(1)(D) 节，在未来三年内，使用属于上述决定所列种类的受版权保护作品将不构成侵权。



国会图书馆还就其他提案进行过考虑，但最终并未列入上述清单。这些提案包括对处于公共领域的文学作品采取的数字存取、实现视频游戏机互用性的计算机软件、实现个人计算设备互用性及可将 DVD 和其他媒介上的电影和其他作品进行空间转移的计算机软件。

在决策过程中，国会图书馆还考虑了美国版权局的建议，该局受命对这一程序发布通知并与美国商务部主管通信和信息的副部长进行磋商。

此次最新的决定是自《数字千年版权法案》通过以来，第五次对规定了规避受保护电子作品中的技术措施为非法行为的上述条款公布例外规定。《数字千年版权法案》是为了使美国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而实施的。（编译自知识产权观察）

## ➤ 巴基斯坦参议院通过了知识产权法案

伊斯兰堡——11月13日巴基斯坦参议院一致通过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案（2012）》，该法案现在已经获得了国民大会的批准。

该法案是由联邦律政部长 Farooq H. Naek 推动的，目前正等待总统签署成为议会法案。

该法案的目的和原因如下：关于独立性，位于卡拉奇的商标注册处、版权局和专利局这三个各自独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机构都有各自的法案/法律/规则，并接受巴基斯坦政府不同部委的行政管理。

这三个机构现在仍按照英国统治时期制定的法律和规则进行工作，相互之间没有任何有效的协调。因此，需要整合这三个不同的机构来保护巴基斯坦的知识产权。

在内阁部门的行政管理下，2005年4月8日颁布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条例》（PIPRO）。自从2005年PIPRO颁布实施以来，商标注册处、版权局和专利局进行了整合，成为新的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的一部分，接受统一综合的管理。

随后又颁布了几项条例以使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具有连续性。最后的一项条例（编号为 XXXI，2009）于2010年3月25日到期。为了继续建设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以有效的保护巴基斯坦的知识产权，总统于2012年4月24日颁布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案（2012）》。

巴基斯坦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之一，签署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按照 TRIPS 的规定，巴基斯坦政府有责任确保对国内和国际权利所有者的知识产权进行充分的保护。

如果巴基斯坦未能提供上述保护，那么可能会受到 WTO 争端解决机制采取的法律行动。因此，巴基斯坦总统乐于颁布《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案（2012）》。该法案规定对商标注册处、版权局和专利局进行统一管理。（编译自 brecorder.com）

## ➤ 沙特阿拉伯宣布修改商标法

利雅得——沙特工商部已经颁布了 1147 号部长决定，日期是 2012 年 10 月 16 日，拟对沙特商标法（第 M/21 号法）实施细则中第 1、10、11、13、14、17、20、23、24、27、29、32 和 40 条进行修改。该决定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公布之日起生效。

具体修改项见下：

- 1) 商标申请须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沙特阿拉伯商标局递交。申请只能包含一类服务或者商品。
- 2) 如果一件商标申请获商标局批准，则申请人会收到批准通知，上有申请人名字、住址和国籍；商标图像和描述；此商标适用的物品和服务。通知必须在获准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并在 30 天之内在沙特工商部网站上公布。
- 3) 对该商标申请的异议须在商标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
- 4) 商标注册将由商标局负责，具体包括：商标注册编号和日期；商标所有人的名字、国籍和地址；商标适用的货物或者服务；商标图像和描述；获得商标保护的日期；优先权日（如果有的话）；商标所有权的许可或者转让。
- 5) 续期申请无须再次审查。
- 6) 商标局将发布商标转让通知，内容包括：商标描述；商标注册编号和日期；前商标所有人的名字；新商标所有人的名字、国籍和地址。
- 7) 依据第 25 条和第 26 条被取消的商标，商标局将在工商部网站上公告。
- 8) 如果商标所有人在展会前至少一个月内递交了临时保护申请，则可以授予在国内外展会上展出的货物商标临时保护。

(编译自 ag-ip-news.com)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